

传世经典

动物小说

格日勒其木格·

黑鹤

主编

沙漠烈犬

SHAMO LIEQUAN

(美)吉姆·凯尔高 著 蒲海丰 译

那是一只年轻的郊狼，很难被困住。于是，托尼以最快的速度向郊狼靠近，然后来了个猛扑，把它摔了好几个跟头。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传世经典

动物小说

沙漠烈犬

SHAMO LIEQUAN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主编

(美) 吉姆·凯尔高 著

蒲海丰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沙漠烈犬 / (美) 凯尔高 (Kjelgaard, J.) 著; 蒲海丰译.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4.5

(传世今典 /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主编. 动物小说)

ISBN 978-7-5135-4552-5

I. ①沙… II. ①凯… ②蒲…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5783 号

出 版 人 蔡剑峰
策划编辑 李蓉梅
责任编辑 李蓉梅
执行编辑 姚 璐
装帧设计 许 岚
封面绘图 赵 鑫
内文绘图 华鸿嘉伟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30 1/16
印 张 13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4552-5
定 价 16.00 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www.fltrpstore.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物料号: 245520001

与动物同行

在这个世界上，人类从来无法孤独行走。

所以，在来自北欧并播及世界的圣诞节传统中，圣诞老人一直驾着驯鹿拖拉的雪橇为孩子送去礼物；《丁丁历险记》中丁丁的身后总会跟随着勇敢忠诚的白雪；而在电影《我是传奇》中，当世界末日到来的时候，导演也明白至少要给孤独的男主角留下一个伙伴——一只德国牧羊犬。

人们已经习惯在动物身上寄托自己的情感。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元好问这句词历来广为世人所传诵，但恐怕很少有人知道这首词的诞生源于一对大雁。元好问赴并州（今汾河中游山西省太原市一带）赶考，在汾水边遇到一个猎人。猎人告诉他，早上自己捕到了一只大雁，把它杀死了，另一只大雁本来已经逃出了罗网，却一直悲鸣不肯离去，后来竟然撞地而死。元好问感慨万千，向猎人买下了这两只大雁，将它们合葬在汾水岸边，垒石为茔，称之为“雁丘”，并作《雁丘词》记之。

人类将动物作为原型进行创作早在石器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很多原始人留下的岩画记载了人和动物最初的接触、角逐和相互影响。

人类在文学创作中书写动物，其实也是在不断地寻找自身在进化过程中丢失的一部分。

动物文学一直是文学领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世界范围来说，动物文学发展到今天，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取得了非凡的进步。很多优秀的动物小说被介绍到中国，杰克·伦敦的《荒

野的呼唤》和《白牙》、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的《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艾瑞克·莫布里·奈特的《灵犬莱西》,维·比安基的《森林报》,当然还有钦吉斯·艾特玛托夫的《永别了,古利萨雷》等等。不过,即便如此,仍然还有很多优秀的外国动物小说没有进入中国读者的视野。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以下简称“外研社”)倾力打造的“传世今典·动物小说”系列丛书的宗旨,就是想把更多优秀的外国动物文学作品介绍给中国的读者。

继前三辑之后,第四辑的五本也顺利翻译出版。

这五本,有三本是关于狗的,其他两本,分别是关于红狐和美洲虎的。

在并不遥远的过去,猎犬,作为猎人的助手,在狩猎活动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我自幼喜欢猛犬,也以猛犬为题材创作过一些作品,我的长篇小说《鬼狗》《黑焰》和《黑狗哈拉诺亥》,都是为纪念陪我度过童年草原生活的两只乳白色蒙古牧羊犬而作的。

在我的童年时代,在中国内蒙古的大兴安岭地区,还能够见到一些以原始方式狩猎的猎人。由于无钱购置猎枪,他们以原始的猎刀和长矛为武器,沿用最古老的方式猎杀熊和野猪等大型猛兽。在狩猎中,他们唯一的助手就是自己的猎犬。

这种更接近于蛮荒时代的狩猎方式异常危险,需要猎人与自己的猎犬完美的配合。而这种狩猎方式无论成功与否,稍有不慎,狩猎者轻则受伤,重则殒命。那些被广为传颂的猎人的身上都会留下即使愈合之后也异常可怕的伤疤。而对于猎犬,受伤是不可避免的,很多时候,狩猎总是伴随着猎犬接二连三的死亡。不过,通过这种实战中的淘汰,剩下的往往是最精悍凶猛的真正的猎犬,它们的基因中那种捕猎的欲望被最大限度地激发出来。它们伤痕累累,冷漠,凶狠,对待野兽毫不留情,懂得在完成猎杀时保护自己,而在主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它们会毫不犹豫地以自己的性命与野兽相搏。正因如此,只有那些最优秀的狗才能成为猎人最好的伙伴和助手,协助猎人捕杀猛兽。在那个远去的、听起来

更像传说的时代，猎犬与自己的主人一起叙述着一个个关于勇气的传说。

具体来说这五本小说。

《沙漠烈犬》《雪山搜救犬》《红狐》和《追猎美洲虎》的作者都是美国作家吉姆·凯尔高，我们之前出版过他的作品。作为著名的猎人作家，吉姆·凯尔高以其众多关于动物的野外冒险生活的小说而被读者所喜爱。之前的几辑推出他的作品后，反响极佳。这次翻译的四本，其中两本是关于狗的。

《沙漠烈犬》描写的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犬种之一灵缇，这是一种以奔跑著称于世的犬种。在照顾它的主人因心脏病离世后，这只叫托尼的灵缇进入沙漠，开始了自食其力的生活。它与郊狼和野狗周旋，挑战剧毒的响尾蛇。它在学习中成长，懂得从仙人掌里获得水分来应对沙漠里的干渴。很快，它拥有了自己的伙伴，一只柯利牧羊犬。托尼崇尚自由，追求速度，渴望爱。能够在荒野中自由地生活，又拥有伙伴而不再孤独，托尼感到很幸福。然而，不久，一个从城市返回沙漠的农场主迪克出现在托尼的世界里。对于狗，自由与爱永远是它们要面对的一个重要抉择。托尼必须作出选择。

《雪山搜救犬》是吉姆·凯尔高以美国的叙述方式重述瑞士阿尔卑斯山麓的传奇。历史上，圣伯纳德济贫院的修道士们饲养一种强壮的犬，用于救助在雪中遇到困难的行人。书中的主角，一个叫弗朗茨的男孩，成绩不好，但对他土生土长的阿尔卑斯山非常了解。在保尔神父的帮助下，弗朗茨去圣伯纳德济贫院工作，他与他的阿尔卑斯山麓，就此谱写了雪山搜救犬的传奇。

在《红狐》中，斯达是一只非常聪明的狐狸，因善于摆脱猎人和猎狐犬而被人称为“鬼狐狸”。作为荒野的象征，它能轻而易举地甩掉猎狐犬，蒙蔽猎人。森林和附近的农场都是它的狩猎领地。人类向来都要入侵并改变荒野，所以人与狐之间，必然会有不可调和的冲突。狐为了获取食物而偷食人的家禽和家畜，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家禽和家畜设置陷阱，繁育专门猎捕狐狸的猎狐犬。人类与其他的生命，是否可以共享这个世界？

《追猎美洲虎》的故事发生在墨西哥，那是盛产传说的地方。主角是一位名叫佩佩的牧羊少年，他的父亲为了保护自家的羊群，勇敢地与美洲虎搏斗，不幸伤重身亡。从此，这个村庄就生活在美洲虎的阴影之中。佩佩和朋友萨姆以及山羊大哥一起进入丛林，追猎这只美洲虎。佩佩所做的一切，不仅是为了保护自家的羊群，也是为了消除封闭无知的村民对瑞兹叔叔的迷信。

再介绍另一个美国作家艾伯特·帕森·特哈尼，他是美国著名作家、记者及宠物狗饲养专家，以其众多关于柯利牧羊犬的冒险小说而闻名于世。他的作品给年轻读者提供了丰盛的精神食粮，在美国和英国备受青睐，当时的每一期畅销书榜单上几乎都有他的作品。之前，我们介绍过他的作品《王者拉德》和《军犬布鲁斯》。特哈尼对狗的酷爱，以及他描写人与狗之间特殊情谊的独一无二的能力，在美国文学史上是无与伦比的。

此次介绍艾伯特·帕森·特哈尼的作品《忠犬巴夫》。

作为杂种狗，巴夫的身上集中了柯利牧羊犬的聪慧忠诚和斗牛犬的勇猛强悍。主人特伦特的农场被歹徒霸占，巴夫以一敌二，制服了歹徒。农场主贝恩霸占特伦特的良种羊，巴夫冲进贝恩的羊群，三进三出，以令人为之惊叹的精确找回了主人的羊。主人被绑架时，巴夫在奋勇救助主人时身受重伤。随后，巴夫踏上了寻找主人的漫漫长路。这是一个关于忠诚的故事。

外研社再次译介的这五本动物小说，以及之前的十二本，是近几年国外动物小说译介中的精品，随后会有更多的优秀动物小说作品翻译引进。让我们期待这个“传世今典·动物小说”系列。对动物小说爱好者来说，这应该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饕餮盛宴。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2014年4月28日

昨天刚刚完成一部关于蒙古马的长篇作品，这是对三年来在呼伦贝尔草原进行调查和搜集素材的一个总结。我试图重述草原骏马的传奇。



第一章	弗莱德·哈弗	001
第二章	小猎犬淘汰赛	023
第三章	沙漠	040
第四章	野狗群	059
第五章	迪克·哈特森	083
第六章	烈日考验	099
第七章	高原地区	118
第八章	高原追击	138
第九章	赛宝的新主人	157
第十章	杀手的伏击	176
第十一章	再聚首	191



第一章

弗莱德·哈弗

托尼颤抖着。它一头雾水，不明白也不喜欢这种意外状况。看到在天上盘旋的秃鹰渐渐飞近，它狂叫起来，连脖子上的毛都竖起来了。见此情景，那只秃鹰又迅速飞远了。然后，托尼赶紧跑回折断了树枝的油脂树旁，与弗莱德·哈弗待在一起。

托尼轻声地叫着，用湿湿的鼻子碰了一下自己的朋友。见朋友没有反应，它又用爪子轻轻地、又有些焦虑地抓了抓他身上皱巴巴的夹克。突然，托尼抬起头看了看，似乎是担心秃鹰还会飞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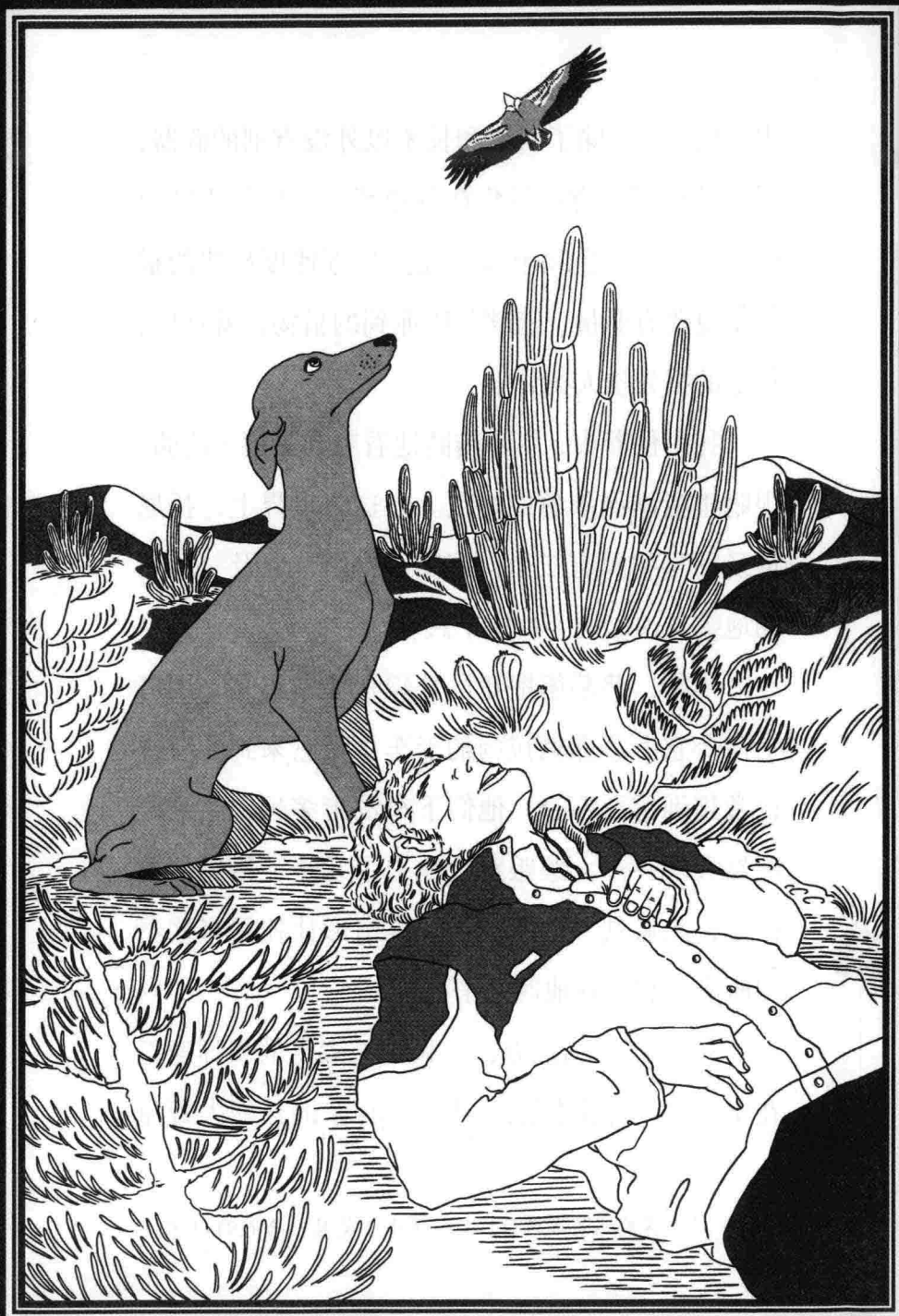


来。那只秃鹰仍旧在远处盘旋着，一副耐心十足的样子。

托尼一动不动地蹲在那里，紧紧地盯着秃鹰。它那短小的耳朵竖了起来。虽然它还没有完全脱离小猎犬的模样，但它的身体已经像大猎犬一样结实了，一身棕色的短毛简直与周围的沙漠融为一体。离托尼 100 英尺^①远的地方，一棵巨大的树形仙人掌伸出数不清的臂膀，枝干向天空伸展着。更远处是布满了仙人掌的荒芜的沙丘。托尼把目光投向沙漠中的小山，心里涌起一阵莫名的激动。每当它遥望远方时，总会有这样的感觉。它一动不动地蹲着，又看了看那只秃鹰。

托尼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家族，可能是人类已知的最古老的品种。不过，这么漫长的进化并未让托尼的模样与它的祖先有多大区别：宽宽的肩膀，瘦瘦的肚子，尖尖的脑袋，细细的尾巴，四条腿不仅细长好看，而且结实有力。在远

① 英尺：英美制长度单位，1 英尺等于 12 英寸，合 0.3048 米。





古时代，古人除了石头和长矛以外没有别的武器，因此他们需要有一只狗在身边帮忙。这只狗既要够聪明，又要跑得够快，还能追逐速度最快的猎物，更要有胆量，能够制服抓到的猎物。就这样，托尼的祖先被人类看中了。

托尼低着头，目不转睛地看着弗莱德·哈弗，眼睛里流露出焦急的神色。在这个世界上，托尼钟爱的事物只有三个：速度，自由，以及一动不动地躺在油脂树旁的这个人。

早晨，弗莱德把托尼从狗舍里带出来，用口哨命令它上了那辆拉狗的卡车，带它来到沙漠进行常规训练。不过，他们下车没走多远，弗莱德突然大叫一声，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然后摔倒在地，此后就一动不动了。这情形让托尼有些不知所措，它不安地四处张望着。

300 码^①远的地方，一只吃饱喝足的长耳鹿正在干涸的河床上休息；几只长耳朵的长腿大野兔

① 码：英美制长度单位，1 码等于 3 英尺，合 0.9144 米。

在不停地忙碌着；囊地鼠小心翼翼地洞里爬出来，在外面走了几步，然后吱吱地叫着，迅速跑了回去；一条巨大的响尾蛇刚从冬眠的洞里爬出来，在一片仙人掌旁盘旋着，等待着即将从窝里钻出来的林鼠。

对赛特犬、杂狗，以及任何其他嗅觉灵敏的狗来说，这一切都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因为它们都能嗅到冬天的气流。不过，托尼对此一无所觉，因为嗅觉并不是它的强项，它属于那种靠视觉引导的猎犬。

现在，托尼那超强的视力正在发挥作用。

托尼的不远处是一片油脂树林，中间夹杂着各种各样的仙人掌：有树形仙人掌，也有长着蛇形枝杈的蔓仙人掌，有带刺的仙人掌，也有长满钩子的仙人掌，还有仙人球。在油脂树林里还有一条条小路，托尼能透过树木间的空隙往远处看。顺着其中一条小路望去，油脂树林里有一只郊狼，离托尼大概有两条街道那么远。

那只郊狼缩着身子，贴着地面慢慢地向前移



动，以为这样就不会被注意到。它已经嗅到了弗莱德和托尼的气味，也知道肯定有意外发生了。一种本能的反应让它想凑过去，看看能否浑水摸鱼，趁机捞一把。

托尼注视着那只郊狼。郊狼时隐时现，看起来像一块飘忽不定的灰色毛皮。不过，托尼知道郊狼越来越近了。就在它距离托尼只有大概九十码远时，托尼发起了攻击。

托尼突然跑起来，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达到了自己的最快速度。它跑的时候尽力把头抬得高高的，目光从未离开过那只郊狼。郊狼对眼前的情形不知所措，显得有些迟疑，不过马上它就反应过来，转身准备逃走。一只老郊狼总会耍很多花招，但这只郊狼知道自己根本没有时间考虑这些，只能祈祷自己的腿跑得够快，因为那只狗实在太快了。不过，这只郊狼对自己的速度还是信心十足，很多动物都不是它的对手。

托尼距离郊狼只有 50 码远了。郊狼在托尼跑了 40 码之后才下决心逃跑，因此它很难摆脱托尼

的追赶。托尼追了400码之后，就距离郊狼只有几步之遥了。郊狼被逼到了一块大石头边，已经作好了拼尽全力的准备。

郊狼浑身的毛都竖了起来，看起来体形大了很多，也显得它凶猛了很多。它的两只耳朵直直地向后竖起来，咆哮着的脸像是戴了一副面具，牙齿也咯吱咯吱地响着，声音就像是弹起的捕兽夹发出来的。它的尾巴卷曲在两腿之间，护着腹部。大多数人都认为这是郊狼畏缩的标志，但托尼立刻看出了端倪。郊狼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如果和敌人发生正面冲突，它最先遭受攻击的不会是柔软的腹部，而是尾巴。

托尼毫不迟疑，一跃而起。它看上去好像要和郊狼面对面地打斗，但它的速度如此之快，身体的控制力如此之好，甚至在最后一刻突然来了个侧面攻击。它那锐利的牙齿咬穿了郊狼的皮，刺进了郊狼的身体，而郊狼则彻底扑空了。

郊狼的反击失败了，这让它彻底泄了气，只好转身逃走。托尼则热血沸腾、斗志昂扬。它看



了看自己的身体，心中有些难以抑制的冲动，想追过去。不过，考虑到自己已经离朋友很远了，它决定不再追赶，而是全速跑回了朋友身边。

回到弗莱德·哈弗的身边之后，托尼再次抬头看了看依旧在天上盘旋的秃鹰，然后用鼻子轻轻地碰了碰弗莱德的身体，还用柔软的舌头舔了舔他的脸。

托尼感到孤独迷惘，甚至有些绝望。它知道如何对付郊狼，以及其他任何危险的动物，却应付不了眼前这种让它有些无助的场景。它只能用声声哀嚎来表达自己的绝望。它趴在地上，把脑袋轻轻地靠在弗莱德的肩膀上。

因为不确定是否会有危险降临，托尼不敢趴太长时间。弗莱德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他需要保护，而这个责任落到了托尼的身上。它仔细检查了周围，在脑海中划出一道警戒线，不允许任何动物跨越那道线。托尼特别留意着那只秃鹰，因为它的意图太明显了，而且耐心十足。秃鹰总是不紧不慢的，为了捕获猎物甘愿等待。

托尼又看了看远处的山峰，心里有些触动。尽管它对那些山峰充满了向往——它们代表了无限的空间和自由——不过，眼下它的命运和弗莱德连在一起，无法割舍，它必须待在这里，因为这是它的职责。

这时，一只长腿大野兔蹦蹦跳跳地跑过来，托尼警觉地看着它。但还没跑到托尼所划的警戒线，兔子就掉转了方向，因此托尼也就没有再继续留意它。

下一次干扰在傍晚时分来临。

托尼听到一阵咣当咣当的声音，一辆车慢慢驶过了弗莱德曾开车走过的小路。托尼一跃而起，躲到一棵油脂树后。它看见那辆车正往这边驶过来。那是一辆乌黑发亮的汽车，车身在斜阳下呈浅紫色。汽车停到卡车旁边，两个熟悉的身影走了下来。

一个是查尔斯·诺斯科特，他经常去托尼住的狗舍，在那里似乎说话很有分量——托尼不知道，查尔斯才是狗舍真正的主人。当然，就算知